

第一章节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源环保	68809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海鹏	陈国强
电子邮箱	16133852000@163.com	16133852000@163.com
办公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港路100号	南通市崇川区通港路100号
电话号码	0513-85200000	0513-85200000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364,411.05	1,941,079,716.05	37,715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94,163.22	780,006,381.09	-137,097	-17.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0,068,910.04	170,740,276.19	-39,327	-22.03%
利润总额	4,210,363.69	-2,892,227.28	-7,10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000.04	-4,056,584.92	-6,37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3,371.61	-7,274,000.06	-8,60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750.27	-7,526,161.33	-12,767.4	-不适用
货币资金/客户存款/银行活期存款(%)	0.37	0.35	-0.02	-不适用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0.02	0.03	0.01	不适用
存货/流动资产(%)	0.02	0.03	0.01	不适用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比例	6.73	6.13	增加0.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市值	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华武林	境内自然人	10.97	18,196,000	0
和丽	境内自然人	7.63	12,480,500	0
张伟生	境内自然人	6.06	8,400,000	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基金	4.06	7,716,240	0	0
平安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基金	4.06	7,716,240	0	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2.41	3,980,000	0
李华华	境内自然人	2.3	3,820,001	0
胡明	境内自然人	1.61	2,676,700	0
宜兴市华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2,600,000	0	0
上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基金	1.44	2,391,200	0	0
陈国强	境内自然人	1.29	2,305,600	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境内自然人	1.29	2,305,600	0	0
我司吸收合并的股东及对赌股东的共同控制人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质权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4元。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84,7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4,125.28元，募集资金净额342,742,077.42元。

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6,245,761.8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120,860.01元；于2020年4月2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累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346,245,761.86元(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13,120,860.0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04,884.00元。

(二)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金额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450,0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32,80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1,250,589.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6,749,416.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公司发行费用支付时间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简称“可转债议案”)之前或发行费用支付时间超过置换期限的金额合计297,759.42元，其中支付时间为在《可转债预案》前的发行费用金额235,849.04元，超置置换期限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61,936.80元，上述支出均为由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经上述调整后发行费用总额为5,45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327,047,169.8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8,316,273.63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400,806.52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819,975.1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

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已建设结项，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银行3个账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项目的工程尾款、设备质保及质保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户尚有余节余，为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资金358,494,328.76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42,

748,074.2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15,746,254.04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客户尚未支付。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年初存放金额	截止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0301880000260243	105,707,600.00	—	已归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301880000260225	34,436,900.00	—	已归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301880000260247	136,000,000.00	—	已归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98888856	62,069,026.00	1,204	